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经于202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1	力芯微	2026/9/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上午8:30 — 11:30,下午13:00 — 16:30)。

(五)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公司证券部。

(六)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 — 85217779

传真:0510 — 80297981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9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广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广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东先生: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德勤摩立特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战略顾问;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19年2月,任KKR集团投资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26年2月至今,任博成未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先生通过投资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张家港博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博成未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份额,从而少量持有公司股份(穿透持股比例小于0.01%)。博成未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3,369,2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除上述任职和穿透间接持股情况外,广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5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3注
普通股股东人数	881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7,719,0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881,244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62,837,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9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9407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585

注:因公司股东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中,50%股份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另50%股份为普通股股份,为避免出席人数重复计算,上表中将其计入"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永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谭影子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31,377	99.7995	45,430	0.1825	4,437	0.018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28,185	99.7867	47,951	0.1927	5,108	0.0206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32,178	99.8027	44,630	0.1793	4,436	0.018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164,530	99.6491	45,430	0.3196	4,437	0.03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为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凌一、刘心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95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售价格: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 回售期: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30日
- ● 回售期内"瑞可转债"停止转股
-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瑞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瑞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可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瑞可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瑞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瑞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20%,计息天数为308天(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9月17日),利息为100×0.20%×308/365≈0.1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瑞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瑞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60",转债简称为"瑞可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瑞可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瑞可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瑞可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瑞可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瑞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可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888799

邮箱:stock@recodeal.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五浦上路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990	5,457.68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990	950.00	是	否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21,000.00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0	6,993.69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981.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动燃气)在华夏银行办理的人民币99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9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不涉及反担保。

2.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博王故里在华夏银行办理的人民币99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9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不涉及反担保。

3.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在外贸金租办理的人民币1亿元售后回租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鄂尔多斯水发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外贸金租履行的全部债务。担保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不涉及反担保。

4.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设备)在南洋银行办理的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派思设备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为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分别为1,950万元、8,990万元、5亿元、2.5亿元,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5号)。

(二)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16.73%	950万	990万	0.72%	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否
公司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	44.03%	5,457.68万	990万	0.72%	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为全资权属公司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00%	23.86%	21,000万	1亿	7.24%	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为全资权属公司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	48.99%	6,993.69万	1000万	0.72%	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为全资权属公司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100%	91150522MA0NGM3N22
法人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70500758268115D
法人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100%	91150624MA0MY1TY8T
法人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100%	91210213736403240L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14,811.46	2,477.56	12,333.90	5,502.47	183.03	14,468.14	2,421.71	12,046.42	9,313.96	452.78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2,418.65	14,261.80	18,156.85	7,681.51	1,195.01	29,576.16	12,662.27	16,913.89	14,930.36	2,893.58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32,442.53	31,605.65	100,836.88	25,232.29	2,814.54	133,032.27	35,022.08	98,010.19	72,843.72	1,715.57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45,857.45	22,464.95	23,392.50	15,035.30	975.93	48,464.79	26,119.71	22,345.08	36,270.01	1,182.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金额:99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个月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被担保人: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金额:99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个月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三)被担保人: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36个月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为鄂尔多斯水发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外贸金租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鄂尔多斯水发应向外贸金租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名义价款、外贸金租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实现担保权利时担保物拍卖、变卖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以及鄂尔多斯水发应支付和补足的租赁保证金(如有)。如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四)被担保人: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个月

担保范围:就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所有被担保主债权:(1)该等主债权之本金("A项");以及(2)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B项")。依据前述A项及B项两项加总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限额的,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胜动燃气、鄂尔多斯水发、派思设备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旨在满足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项目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子公司业务持续稳定推进,助力其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亦不会对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本次公司为博王故里提供担保金额超出本公司持股比例,对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同步提供担保,主要原因如下:

(一)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为自然人,金融机构对该等自然人主体的担保履约能力不予认可,其无法向融资机构提供具备效力的担保增信措施;

(二)从业务协同及整体收益角度,公司作为相关业务的主要受益方,由公司统筹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推动项目落地,保障业务协同开展;

(三)博王故里核心资产质量优良,公司能够实质管控其财务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担保对应的风险敞口相对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结合胜动燃气、博王故里、鄂尔多斯水发、派思设备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胜动燃气、博王故里、鄂尔多斯水发、派思设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胜动燃气、博王故里、鄂尔多斯水发、派思设备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8,981.6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6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224.8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2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创新")持有公司股份3,218,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尚融创新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81,7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交易,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218,990股
持股比例	1.91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18,9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4,760	0.8175%	2025/7/30~2025/10/29	19.86-24.58	2025/7/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81,75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81,75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上述拟减持公司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尚融创新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尚融创新承诺:1、本单位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单位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3:00-14: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德熙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于婷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洋先生

独立董事:张令荣先生、王岩女士、陈文铭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